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4号

陈烈涛：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新乡村大
管巷6号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3月4日对位于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经度：115.4726、纬度：22.7237）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丢弃有大量废液晶屏和粉碎状线路板残渣。经查，上述丢弃物分别是汕尾红海湾宏锋电子配件经销部、汕尾红海湾东洲鸿成再生资源回收站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被你承接后在运输过程中丢弃于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3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3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

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